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3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嘉賢

代 理 人 陳慕勤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千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賴邠如

人 2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陸佰叁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謝嘉媚